

書面質詢

澳門車位不足的問題，一直是一個無法理順的問題。其中尤以電單車為甚。現時本澳的電單車已達十三萬輛，而包括公共及私人的電單車停車位則僅為數萬個，那就意味着每天在街上最少有數萬部電單車是被逼違例泊車的，只是看違例者是誰而已。警方若認真對所有違例泊車者抄牌，肯定全體交通警員同時出動亦抄之不盡。

澳門人不是特別喜歡騎電單車，只是在公交不濟下，要靠自己車輛出行以確保掌握出行時間，則電單車無疑是具有其優勢。所以電單車近年增長之速令人咋舌。事實上，要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，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，與其大量提供車位（亦無此條件），不如切實改善公交服務，減少使用私人車輛的誘因，加上節制車輛的措施，才有可能逐步壓縮車輛的數量，改善車位不足的問題。可是，這是遠水，恐怕難於救近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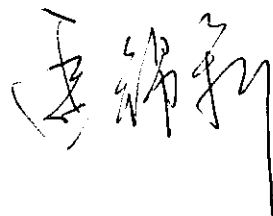
以目前的土地資源，要大幅度增加電單車位是近乎不可能，但任何頭腦正常的決策者，最少都不會倒行逆施去減少電單車位。只是，近日在青洲海棠巷附近、新口岸高美士街近利澳酒店、金龍酒店、友誼大馬路近司法警察局附近等多個地方，卻在沒有預警、沒有諮詢、沒有配套安排下，突然被當局取消了逾百電單車停車位。

一直以來，當局但凡修路，修路後便隨意削減汽車位或電單車位是屢見不鮮。以治安警交通廳附近的多條街道為例，近年便陸續取消了數十個私家車停車位，同樣是沒諮詢、沒配套，取消了連一個理由也不作交待。特區政府聲稱要建立服務型政府，但從取消車位的粗暴行徑上來看，特區政府不可能是服務型政府，而應當是一個「民主政府」，不過是「民為民，官作主」的政府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· 本澳限於土地資源，無法大量增加車位以應對不斷增加的車輛，以數字上的統計，每天最少有數萬輛電單車在街上被逼違法泊車。行政當局除了「抄、抄、抄」之外，到底有何具體對策妥善應對此問題？
- 二· 在無法大量增加電單車位的供應的同時，政府反其道而行之是削減電單車停車位，如近日在多個地點取消電單車位的做法，到底理據何在？
- 三· 維持合乎比例的公共車位的提供，是當局的責任。但觀乎近年當局的處理方式，在無需理由及沒有任何配套安排下，將路旁的私家車位或電單車位說取消便取消。到底停車位是一種公共服務還是一種恩恤項目，可以不理會使用者的需要，說給便給，說收便收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